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站台（050402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受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2021年2月5日，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宁市组织召开《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站台（050402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江南生态环境局、江南自然资源局、业主单位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联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专家和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咨询和讨论后，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程序和方法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调查范围基本合理、调查过程规范、监测项目基本符合监测技术导则要求，监测结果评价基本合理；相关材料、附件基本完整，调查结论总体可信。

二、地块基本情况：项目地块位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5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3525.33 m²（折合约20.3亩），地块历史未曾开展工业建设或生产等活动，在2002年时仅建有低层民房，后因城市建设需要，对这些房子进行拆除。现状已被周边居民用于种植蔬果植物，根据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图，本地块未来规划为住宅用地。调查结论为：调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实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无需要进行下一步补充调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属于非污染地块。

三、专家组原则同意《报告》通过评审，但需要修改完善。

四、修改要求

（一）加强地块特征污染物分析；

（二）明确土壤对照点位置，说明其作为对照点的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地下水流向、采样层位和采样点布置的合理性。

五、修改后审核方式

请编制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与会专家及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成员：黄同英

2021 年 2 月 5 日